公告编号: 2023-026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 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名调整为322名,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

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425.6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5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0 名 B、C 类激励对象授予 89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 A 类激励对象授予 5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0 名 B、C 类激励对象授予 89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